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委文件

锡发〔2023〕21号

中共无锡市锡山区委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锡山英才计划”3.0 加快推进 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的意见

(2023年12月4日)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以“敢为、敢闯、敢干、敢首创”的担当作为,全面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积极融入“一带一路”、长三角一体化等重大发展战略和太湖湾科创带“一带多城”布局,按照加快建设“高质量发展标杆区”的总要求,高水平开展“六大战略”和“六大

工程”，打造长三角重要的创新策源地和一流的创新成果转化基地，为全面推进中国式现代化锡山新实践提供坚实人才支撑，现就加快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区战略提出如下意见。

一、加快推进人才战略目标

围绕锡山推进高质量全面发展总体布局，全面落实新时代人才工作新理念新战略新举措，坚持“四个面向”、遵循“八个坚持”重大原则，推动产业链、创新链、人才链、价值链跨区域一体化布局。开展人才引育“登峰行动”，充分激发全域人才活力，持续擦亮“锡山英才计划”“归雁计划”等人才工作品牌，全面实施和推进人才强区战略，为无锡建设世界重要人才中心和创新高地贡献“锡山力量”。

——5年内，全区高层次人才集聚水平得到显著提升，人才强区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人才资源总量达 20 万人，新增高技能人才 1.3 万人、双高人才 3000 人、海归人才 1000 人，人才支撑引领经济社会发展的作用更加明显。

——5年内，力争引进一批服务产业转型和进行重大“卡脖子”技术攻关的战略性人才团队和创新创业领军人才队伍，新增培育省级（含）以上重点人才计划项目 50 个，新增培育“太湖人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100 名（个），“锡山英才计划”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及团队 200 名（个），成为全市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新高地。

——5年内，大力推进全区人才公寓多点式全覆盖建设，宛山湖生态科技城初具规模，基本形成“一廊两区、双核多点”创新空间布局，高水平重大人才平台建设取得实质性突破，建强长三角（无锡）国际人才港，示范性国际人才社区初步成型，形成更具国际竞争力的人才发展生态。

二、加快集聚产业领军人才

1. 组建攻关型人才创新联合体。围绕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的总要求，面向全球引进能为我区“四新四强”产业集群化发展作出战略引领和重大贡献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团队，以研发团队、骨干企业、高校院所、应用单位等组建人才创新联合体的方式开展“卡脖子”项目人才协同攻关。由区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等组成项目发布委员会，结合全区产业发展规划和定位，不定期发布全区重大战略性“卡脖子”技术协同攻关项目需求“榜单”，对“揭榜”团队的带头人¹不设学历、职称、帽子和资历等要求，运用“揭榜即评”模式开展评审，给予“一事一议”，最高1亿元项目综合资助；鼓励区内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大力引进“卡脖子”核心技术攻关人才团队，以自行组建联合体的方式开展项目协同攻关，经评审，按人才创新联合体实际投入的1:1给予配套项目综合资助，最高不超过3000万元，实行人才创新联合体项目总指挥全权负责制。其中，符合条件的人才创新联合体团队成员直接纳入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

体系，享受相应的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2. 集聚战略型产业人才领军团队。大力引进符合我区产业定位和发展方向的战略型产业人才领军团队，由行业领域全球知名专家、省级以上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等高精尖缺人才领衔。对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来锡山创办企业的创业类团队，根据项目投入和成效、社会资本投入情况等，经评审，分档次给予 200—500 万元项目资助，项目落户板块按档次给予 3 年载体租金补贴；对我区企业引进的开展核心技术研发和取得重大创新成果的创新类团队，经评审，分档次给予 100—200 万元项目资助，符合条件的团队成员纳入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享受相应的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3. 引进前瞻型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瞄准新兴技术和未来产业发展方向，面向全球引进一批掌握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能引领我区产业链做大做强的前瞻型科技领军人才。对创业领军人才，经评审分档次给予 60—150 万元项目资助，项目落户板块按档次给予 3 年载体租金补贴；对创新领军人才，经评审分档次给予 30—60 万元项目资助，其中高校院所类创新领军人才，经评审分档次给予 10—15 万元项目资助。对由我区申报先行入选省级（含）以上重大人才工程的创新创业类人才，给予区级项目直通和跟奖跟补配套资金叠加支持。符合条件的上述人才，按标准纳入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享受相应的人才服务保障政

策。

4. 培育骨干型行业高端领军人才。鼓励区内重点企业的经营管理人才、技术骨干人才、高技能人才、乡村振兴人才、金融人才、财会税务人才、律师人才、宣传文化人才、文艺体育人才、数字商务人才等各行业人才参评无锡市“太湖人才计划”，按所获市级项目资助资金的 30% 给予直接叠加配套支持，可视为区级承担部分，各行业主管部门可按照“一行业领域、一人才计划”的原则制定各自行业人才引进培育专项实施办法。支持教育、卫生、文体旅游、农业农村等社会事业主管部门制定符合自身定位和发展要求的新一轮行业人才引进计划，给予社会事业主管部门充分授权，可根据行业人才规律和特性，自行开展人才认定和人才项目评审相关工作。

三、加快改革人才发展体制

5. 实施人才认定机制改革。制定和推行区级高层次人才直接认定体系，对 2023 年 4 月 1 日以后，从无锡市外来我区企事业单位创新创业的各类人才，实施分级分类的人才直接认定，打造以认定为主、评审为辅的新时代人才引育机制。全面接轨融入国家重大战略，对全职引进的长三角、粤港澳和国内一线城市重点人才，免评审直接予以认定；进一步支持无锡学院、专精特新企业、独角兽企业等我区重点企事业单位全职引进国内外著名企业技术研发负责人、国内外著名高校院所高级职务人员等海内

外高层次人才，开展限额举荐制人才认定授权试点。推行重大项目人才直通机制，经项目方推荐，区商务局、科技局等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为投资超 50 亿元的重大产业招商项目和投资超 5 亿元的重大科创平台项目部分团队核心成员开通人才认定“绿色通道”。

6. 实施人才评价机制改革。全面破除人才评价的“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导向，制定以人才对地方实际贡献为导向的科学化人才评价体系，突出原创导向、需求导向、市场导向，围绕长周期评价改革方向，建立根据人才项目落户 6 年内的销售、纳税、研发投入、带动就业、社会效益和主持项目、专利软著、入选上级人才计划等各类指标为主体的人才贡献积分机制，根据人才本人申请开展贡献积分评价，作为人才服务保障、奖励补贴的基本依据，建立期限管理和退出机制，适当加大用人单位对人才的直接评价比重，引导人才潜心创业、专心创新。

7. 实施人才激励机制改革。推行更加灵活的人才激励措施，逐步建立以人才本人为主体的激励和奖补体系，全面取消人才购房、购车、载体租金、销售奖励等具有限定用途的单项资金补贴，按照人才的类别属性，以人才贡献积分评价结果为主要依据，对人才本人在评价周期内给予最多 2 次、每次最高 500 万元的贡献补贴。进一步落实“三评”改革，在人才激励制度上充分放权，贡献奖励补贴资金全部由人才本人进行自主分配，鼓励用人单位

根据人才的实际需求，提供其他更有针对性的激励措施，全面优化育才、用才、留才体制机制。

8. 实施人才评审机制改革。推动以赛代评机制，常态化举办“智汇锡山”海内外高层次人才科创大赛，对在“太湖杯”“创业江苏”等经区委人才办备案的区级及以上各类创业赛事中获奖的创业项目，符合条件的，可直接入选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根据获奖等次直接对应资助档次。试点特殊人才直荐制，根据需要组建特殊人才直荐专家委员会，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公示确认，直荐专家委员会可按相关程序举荐品德优秀、技术高超、业绩突出的特殊人才直接入选区级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四、加快构建科创空间布局

9. 高水平推动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启动以宛山湖生态科技城为核心的“人才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区级人才项目评审权和认定权下放等人才政策先行先试。支持宛山湖环湖核心区高端科创载体建设和国家级江苏（无锡）车联网先导区核心示范区建设，着力集聚“名校、名院、名所、名企、名家”等全球高端创新要素，力争落地一批高水平重大人才平台。支持无锡学院打造高水平本科大学，加快建设一批与我区发展需求匹配的优势学科；支持全国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的未来技术学院落户办学或设立实质性运作的未来技术产业研究院等。上述项目能为我区带来

重大技术突破、引领产业重大发展、产生重大效益的，经区委常委会会议审议，以“一事一议”方式给予特别支持。

10. 发挥“功能区+特色专业园区”作用。围绕“四新四强”产业集群化发展目标，进一步分析掌握特色产业人才流动规律，根据“造链、强链、补链、延链”的产业导向和全域功能区建设的相关要求，推动各功能区和特色专业园区进一步发挥引才主阵地作用，研究制定符合自身定位的专项人才引进补充政策，与区级政策叠加互动，吸引更多优秀产业领军人才带项目、带资金、带团队落户专业园区。

11. 实施“一镇一院一中心”工程。全面提升各板块科技人才项目承载能力，鼓励各板块充分利用闲置房屋、商业设施等资源进行整合和改造提升，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科创中心，实现科创载体全覆盖。充分发挥科技镇长团、人才特派员的桥梁纽带作用，支持各板块结合各自优势产业和重点发展的新兴产业，积极与大院大所开展合作共建产业研究院、技术转移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高能级人才合作平台，加快实现校地共建创新平台全覆盖。

12. 打造科创飞地离岸创新矩阵。围绕国内京津冀、大湾区、长三角世界级城市群规划建设，在科教、创新、人才资源集聚的重点城市地区新建离岸孵化器的创新载体的，对离岸孵化的创业人才项目可视同已落户项目参加项目评审。适时启动境外离岸创

新载体布局，重点在港澳、日韩、欧洲以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和地区开展设点建设。

五、加快优化人才服务保障

13. 开展人力资源产业化提升行动。围绕产业化改革方向，探索打造一支覆盖人才政策咨询、项目申报、补贴申请、教育医疗服务、会务承接、招聘猎头等人才服务全链条的区级专业化人才工作队伍。落实“三个区分开来”重大要求，尊重人才工作客观实际，为人才工作者营造敢干事有担当的良好氛围，更大力度发挥政府引导作用、中介配置作用和市场决定作用，以政府购买服务和第三方委托等市场化手段开展新时期人才工作。加快制定出台全区重点产业紧缺人才目录，并推行动态更新制度，为全区引才工作提供专业化指导，实现根本性的资源整合。

14. 升级实施人才工作跟奖跟补。对用人单位推荐优秀人才申报上级重点人才工程计划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根据所获上级项目资助经费额度，按比例给予跟奖跟补，单个团队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单个人才项目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加大双招双引市场化引才力度，推行人才项目落户常年备案制，适当向纳入综合考核指标的项目倾斜。鼓励全区各板块积极开展引才行动，引进人才经区级人才认定的，按各层次人才引进数量和年度人才工作综合评估情况，给予板块跟奖跟补，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

15. 强化“拨投并举”金融创投支持。鼓励区级和各板块设立创投引导基金，依托区属国有金融机构，积极吸引社会资本和社会力量参与，按照“产业公司+产业基金+产业联盟”三位一体的运作模式，研究设立锡山英才天使投资基金，按区级人才评审档次，分层次提供“拨改投”“拨+投”的项目资助选项，加大对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中小企业及人才项目的投资力度。加强与国际国内一流的金融投资、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合作，建立“政银企”定期沟通交流和初创项目路演平台，最大限度促进人才、项目、资本的融合。推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引导广大人才和金融机构规范操作、诚实守信。

16. 提升人才基础服务保障水平。研究制定新时期区级人才服务保障实施办法，启动探索人才定销商品房制度，给予对地方作出实际贡献的高层次人才优先优惠购房待遇，鼓励房产开发商给予各类青年人才不同层次的购房优惠政策；推动各板块通过多种方式筹建精品人才公寓，根据人才认定层次给予安排入住，加快推动国际人才社区和青年人才驿站建设，优化配套设施，全力打造人才友好型城区；做好人才医疗卫生和子女教育服务保障工作，适当向为地方作出较大贡献的人才进行保障型政策倾斜；继续安排每年 50 万元的人才培训专项经费，重点用于开展青年企业家和创新创业人才的休假疗养、游学提升和交流培训。

17. 完善信息化全流程服务闭环。全面提升人才服务信息化

智慧化水平，积极推进建设集成化的跨部门一站式人才数据平台，研究推出“锡山英才卡”网络一卡通服务制度，实现服务功能整合提升，全面提高政策推送精准度和信息接收时效度，实现各级产业人才政策“一键式”查询、申报、评审。切实简化人才计划申报流程和手续材料，践行“数据多跑路、人才少跑腿”的服务理念，积极运用大数据手段进行项目申报的流程再造和材料核实，努力实现更多惠企惠才政策“非申即享”。

18. 打造“智汇锡山”系列活动品牌。以人才主题沙龙、招聘会、项目路演、知识论坛、科创大赛等活动为主体，以人才企业及人才群体的切实需求为导向，建立人才工作各资源要素的对接交流、沟通合作常态化机制，每年安排人才活动专项经费，打造“四季沙龙”“英才之夜”“英才体验日”等系列人才活动品牌。加快文体休闲设施布局建设，遴选一批人才休假疗养培训活动基地，高标准、高质量打造了一批兼具政治引领、政务服务、活动路演、项目洽谈、休闲交流等功能的“英才会客厅”。鼓励高层次人才积极参加区内各类文化体育赛事，研究开辟音乐会、马拉松等各类人才专场活动，启动建设人才交流线上平台，常态化收集高层次人才个性化交流需求，开展定制化服务。

六、加快整合升级“归雁计划”

19. 实施“归雁计划”扩展专项工程。全面扩充“归雁计划”的支持对象、定义范围和政策措施，将乡贤人才、海外人才、青

年人才、技能人才等纳入“归雁计划”予以统一支持和管理。全面开展非评审类人才工程的内容梳理与整合，将“归雁计划”打造成具有锡山特色的普惠性人才政策品牌，每年定期开展相关补贴资金申领，安排专项经费举办城市推介会，强化“归雁人才基地”多点布局，聘任“归雁计划”引才大使，持续开展“城市合伙人”行动，进一步塑造“锡山英才计划”和“归雁计划”同向发力的人才工作“双引擎”新格局。

20. 实施乡贤人才引进专项工程。以更大力度吸引在外高层次乡贤人才回乡创新创业，继续给予回乡安居购房补贴。特别支持无锡学院毕业生留在锡山就业创业，给予安家补贴、租房补贴等生活性补贴；研究设立专项奖学金、助学金，组建实践基地联盟，为在外就读的锡山籍大学生发放回乡实习补贴；建立和完善“乡贤人才库”，鼓励乡贤为家乡引才荐才，结合乡情恳谈会、走访联谊等活动形式与乡贤人才强化联系纽带，引导各类创新资源向锡山集聚。

21. 实施海外人才引进专项工程。直接从国（境）外回到我区的创新创业人才参加区级项目评审并入选落地后，项目资助额度提升 30%；经区级人才认定后，按要求参加积分贡献评价的，可享受人才贡献补贴资金额度提升 10%。推动四大功能区根据自身定位，打造独具特色的“类海外”国际人才社区，重点支持长三角（无锡）国际人才港和宛山湖国际人才社区建设。对国外专

家柔性引智项目给予奖补，鼓励区内上市企业、链主企业等有条件的重点企业在海外设立离岸研发中心、联合创新中心等研发机构，在其中全职工作的技术研发人才可视同在本地工作，纳入区级高层次人才认定体系，享受相应的人才服务保障政策。

22. 实施青年人才引进专项工程。重点引进培养一批 35 周岁以下本科、硕士研究生学历和 4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学历的青年人才，对区内企业全职聘用上述青年人才的，按硕士 0.5 万元/名、博士 1 万元/名给予本人一次性奖励；对应届毕业生来我区各类用人单位实习或求职面试的，提供最长 14 天的青年人才驿站免费住宿；正式落户我区工作的，按标准给予租房、购房和一次性生活补贴。对我区企业从区外全职引进或在我区获评的正高级职称人才，给予 0.5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在我区获评技师、高级技师资格的人才，分别给予 0.1 万元/名、0.3 万元/名的一次性奖励。大力引进博士后人才，对建成国家级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省级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的单位，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现有博站每新招引进站 1 名博士后，给予 5 万元资助；支持博站全职引进博士后和争创省、市级优秀博站等。鼓励区内各部门、各板块举办古风、国潮、动漫、电竞等更加符合新生代青年人才定位的活动和展会，经区委人才办备案后，可给予最高 20 万元活动补贴，为锡山增添城市活力和青春元素，集聚更多优秀青年人才。

七、加快健全人才治理机制

23. 全面强化党管人才工作格局。进一步完善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职能部门各司其职、社会力量广泛参与的人才工作体系。探索全区人才工作运行新体制，完善机构设置，成立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优化健全办公室联席会议制度，创新区委人才办实体化运作方式，组建区人才发展服务中心，各相关职能部门和功能区应明确专门人才工作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各园区、板块应加快构建党群部门统筹，科技、经发和人社部门承接具体业务的工作机制，建立建强人才工作者专职化队伍，探索建立全区人才服务专员队伍，通过公开选聘等方式，确保各板块配备至少 1 名专职人才服务专员，全面配强人才工作力量。

24. 建立人才优先投入保障机制。建立健全以政府投入为引导、用人单位和人才投入为主体、社会投入为补充的多元化人才投入机制，优先保证对人才计划、人才项目、人才奖补的投入。鼓励各板块各单位有效加强与人才基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的对接，逐步提高各类基金在投资人才项目中的比例。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确保人才政策兑现和人才计划实施经费的落实。

25. 营造爱国奋斗奉献良好氛围。强化对高层次人才的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落实党委联系专家制度，积极从高层次人才群体中发展党员，推荐优秀人才担任“两代表一委员”。定期组织开展“爱国·奋斗·奉献”主题教育活动和杰出人才贡献奖、最

佳引才平台、最佳聚才单位、最美归雁人才等评选活动，选树一批优秀人才典型和模范单位，在全区知识分子群体中擦亮新时代“四千四万”锡山底色。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执行，“锡山英才计划”及其升级版和相关配套实施细则等区级人才政策同时废止，其中已立项和正在执行期内的项目按照老政策执行完毕。本意见与其他区级政策有重复交叉的，按照“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本意见由区委、区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商区委组织部（区委人才办）承担，相关配套实施办法由各职能部门另行制定，经区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发布。本意见所涉及资金，除相关配套实施办法中另有规定的之外，均按照开发区、商务区自行承担，各镇（街道）由区财政承担的资金分担体系执行。

